

脱贫摘帽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

□许海

12月3日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,听取脱贫攻坚总结评估汇报。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经过8年持续奋斗,我们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,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,贫困县全部摘帽,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,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,取得了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重大胜利。

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进程中,贫困一直存在。如今,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,我国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,这不仅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,更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

社会,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:“脱贫摘帽不是终点,而是新生活、新奋斗的起点。”实现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,并不意味着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全面完成。客观上看,在绝对贫困消除后,相对贫困仍然存在,返贫致贫的因素仍然存在。形成新的工作思路,开展脱贫摘帽后的“接力跑”,跑出创新发展的“加速度”,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首先,建立机制,马不停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脱贫摘帽后,在当前疫情等多重风险因素叠加影响下,部分摘帽地区的困难可能增多,这就更需要巩固工作成果,防止返贫致贫。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帮扶,在工作

中要坚持分类思维,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,重点提升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能力,针对重点地区建立起精准识别风险、着力防范风险、有效化解风险的工作机制,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坚实保障。

其次,提升质量,锲而不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现代反贫困理论将贫困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、生存贫困和发展贫困,注重通过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消除贫困。这启示我们,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不断提升扶贫工作质量,强化精神扶贫,通过扶贫与扶志、扶智相结合,通过外部帮扶激发内生动力,不断提升贫困地区自力更生的意愿和能力,深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最后,立足长远,顺势而为促进战略升级。党的十九届五

中全会明确提出,要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,并作出了一系列工作部署。当前,我国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,贫困发生率显著降低,为推进扶贫脱贫战略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基础。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长期稳定脱贫、防止返贫致贫的长远之道。这就要求建立长短结合、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,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,着力构建新型产业结构和体系,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,在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乡村振兴,实现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战略目标的同时,深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成绩。

来源:《光明日报》

期待农民工不再年终讨薪

□王庆峰

近年来,国家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,向社会公众传递出坚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鲜明信号,但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。

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,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,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,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。尤其是近几年,每到元旦、春节前夕,国务院就会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,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。但就在如此重视之下,仍有企业甘愿冒被“点名”的风险,也不惜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“黑名单”,令人颇感疑惑。正如媒体所报道的,这几起案例都已经引起政府关注,有的协商已久,有的官司都打完了,企业何以理直气壮地欠款呢?

纵观几起媒体报道的案例,有的是劳资双方产生合同纠纷,却殃及到了普通务工者;有的以项目分包为由,层层推诿责任,将皮球踢来踢去……当农民工前去讨薪时,这些企业都大谈特谈自己的苦衷,无非是上一级没给钱,自己也没钱给。听起来似乎也能理解,但其实毫无道理。去年通过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,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和用工方式的复杂性,明确规定了各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,其中特别规定了发包单位先行垫付拖欠工资。企业搬弄出各种“幺蛾子”,恰恰是不按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办事的表现。

为了促进工程款及时拨付,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还作出了多重预防性规定。譬如,建设单位没有资金保证不得开工,应该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结算,在项目施工过程中,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,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。应该说,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规定施行,就很难产生拖欠问题,但在相关案例中,我们没有看到类似的机制建设,是否也反映了个别部门的监督监管不到位?

“到2020年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”,是《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作出的庄严承诺。全省各地及相关部门要以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实施为切入点,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认真履职尽责,确保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。也期待被点名的地方和企业能迅速行动起来,抓紧解决问题,别让农民工流汗又流泪。

来源:《南方日报》



田园卫士(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)

鲁楠画

乡贤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

□杨文明

又是赶集日,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迤山口社区却没有出现往日的拥堵。这得益于张石龙的一个建议,把集市从穿村而过的省道迁到旁边的村道。张石龙是富源县纪委监委统一聘任的乡贤监督员,也是胜境街道的返乡干部,为村里建言献策、开展监督,燃起了他的干事劲头。

近年来,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,云南省曲靖市纪委监委在麒麟区、富源县进行试点,探索实践乡贤参与村居务监督工作,张石龙就是其中的代表。这一方面搭建了返乡乡贤有序参与乡村治理、振兴发展的平台,畅通了建议与监督的渠道;另一方面,弥补了村民监督委员会

内部监督的不足,为发挥监督效用提供了有益借鉴。

了解村情民意,熟悉政策法规,这是返乡干部们的独特优势。像张石龙,在迤山口社区长大,大事小情一清二楚;同社区的赵信和,以前是副镇长,乡村治理方面的法规政策,比大多数村干部都熟悉。如今他们都退休了,受党组织和老百姓的信赖,回到家发挥“余热”,为基层治理注入了一股“新生力量”,也成为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参与者、建设者。

深层次看,乡贤以监督员的身份参与乡村建设、基层治理,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创新。以前,村组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易发,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敢监督、不会监督,一些乡贤想回馈家乡、反哺故里却没

有平台和渠道……这些问题困扰着基层,需要在制度层面、组织层面加以解决。推进乡村善治,将监督贯穿治理全过程,通过设立乡贤监督员列席重要会议制度,可以拓展群众向纪委监委反映问题的渠道,也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决策制定等环节,变事后惩戒为事前提醒、事中监督,成为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益制度探索。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,其中一项就是“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”。充分发挥好乡贤作用,激发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,矢志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,才能让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更加美好。

来源:《人民日报》

声音

“丁真热”要靠“护”

戚高晟来稿说,丁真火了!一天上六七次微博热搜;登上了新闻联播;华春莹连发三条推特为丁真打call……无数双眼睛盯着这名天真烂漫、不谙世事的牧场少年。丁真走红后,迎来的是“抢丁真”的热潮,全国各省份纷纷掀起争抢丁真去做客代言的“丁真热”。

笔者以为,“丁真热”不光要靠抢,更要做好“护”。常言道,“花无百日红,人无千日好”。为了让丁真做一朵“红过百日”的鲜花,四川甘孜理塘文旅体投公司立马签约其作为理塘的旅游形象大使,并且暂时拒绝了有关丁真的一切综艺邀请,一心培养丁真认真学习文化知识,不仅为丁真注册账号、推出旅游宣传片《丁真的世界》,更是将当地所有景点门票免费。此次理塘贡献了教科书级别的“文旅宣传模板”,他们固然理解了丁真的价值所在,却并没有急于将其推向台前,而是选择像涵养水源一般将丁真保护起来,用发展的眼光去延长“丁真热”的实际效应,这在“丁真热”持续发力的当下,是无比正确的宣传做法。

丁真的热度终有一天会消减,但“护丁真”的做法却应当多多益善。我国地大物博、资源辽阔,全国各地都有美丽的自然风光。各地相关部门不妨学一学这次理塘的做法,用发展的眼光,争取让更多“丁真”走红,让更多“理塘”出圈!

农家乐经营切忌“一锤子”买卖

徐曙光来稿说,近年来,随着乡村旅游不断发展,各地农家乐如雨后春笋般涌现。创办农家乐可以为广大农民就近创业或打工提供便利,增加了老百姓的收入,是一件大好事。

但不可忽视的是,少数农家乐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缺乏长久眼光,赚钱心切,一开业就想赚大钱,总想“一口吃出个胖子”。于是,菜肴和酒水定价明显偏高,加上硬件设施和服务质量又没及时跟上,使不少游客吃了一次就觉得价格太高、服务不足,缺少性价比。这样的农家乐只会令游客望而生畏,下次不敢再来消费。

开办农家乐当然要赚钱,但如何赚、赚多少,其中大有学问,万万不可只做“一锤子”买卖,或是“宰一个是一个,砍一刀是一刀”,如此经营只会把游客吓跑。除了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管,确保农家乐收费价格在合理范围内,农家乐经营者的合理经营管理也很重要。在菜品定价、酒水收费上,一定要做到物有所值,合理收费,服务质量也要及时跟上。只有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童叟无欺、诚信为本、薄利多销,这样的农家乐才能在消费者心中树立起良好的信誉和口碑,才能吸引更多回头客,也唯有如此,生意才能持久兴旺,越做越红火。